预（结）算审核服务计费标准

1.造价审核服务计费标准：审核服务费用=基本审核费+效益审核费；

（1）基本审核费：按送审预（结）算价*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；

送审（预）结算价	100 万以内	101-500 万元	501-1000 万元	1001-5000 万元	5001 万元-1 亿元	1 亿元以上
审核费率	2.8‰	2.5‰	2.2‰	1.6‰	1.3‰	1‰

（2）效益审核费：按净核减额*5%计费。

注:工程预（结）算审核以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（此次审核费用不列入）计算基本收费，以净核减额计算效益收费(预备费及单项的工程估费用核减额、让利或暂缓实施等非乙方审核的核减额不参与计费)。

2.审核费用依据《印发关于<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汕龙发改〔2026〕41 号）的规定，审核服务费按第 1 条计费标准计算后的合计费用再下浮 35%进行计费；

3.按第 1-2 条计费标准计费后再按乙方中选下浮率（___%）执行。